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价格由 26.11 元/股调整为 25.66 元/股；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3、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立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内部宣传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反馈记录。2023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发表了同意意见，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7、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12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8、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价格调整发表了同意意见。2024年6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9、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10、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 108.92 万股，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1、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章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62,847,152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3,281,218.40 元(含税)。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 授予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26.11 - 0.45 = 25.66$ 元/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继续实施。

(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调整授予价格的计算方法及确定过程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26.11 元/股调整为 25.66 元/股。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